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精神，现对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用于偿还公司借款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，公司按照不超过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新世纪公司”）综合融资成本的借款年利率向新世纪公司计付借款利息，定价原则公允合理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本次关联交易主要目的为偿还公司借款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能够缓解公司财务压力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三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审议《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汤海鹏

独立董事：赵莉莉

独立董事：聂织锦

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